

产品设计艺术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特种设备、设施事故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秩序，参照《江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实验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学院安全负责人是实验中心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中心定期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与安全教育，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，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。

三、应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，采取防火、防潮、防热、防冻、防尘、防震、防磁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必要的技术防护措施

四、应定期检查实验室上下水管路，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、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。

五、实验室内固定电源的安装、拆除、改线必须由专业人员实施，不得私自进行，接线板不得串联使用；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，不得超负荷用电。

六、实验中心的所有实验室内一律不准吸烟。要经常检查室内电源设备，各种电气设备使用完毕一定要断开电源。下班后要断开室内总电源。严禁在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附近做实验和使用明火，如电炉、酒精灯等。

七、使用锅炉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（介）质处理，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定期检验。

八、各实验室要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及所使用设备的特点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设备。实验室工作人员均应学会正确使用所配的安全器材。安全器材必须定期检查或更换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、拆改。